

庐山市河长办公室文件

庐河办字〔2024〕8号

关于印发《庐山市 2024 年“清河行动”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沙湖山管理处，河湖长制责任单位：

为贯彻落实庐山市 2024 年总河长会议精神，按照 2024 年河湖长制工作要点及考核方案要求，结合《江西省 2024 年“清河行动”实施方案》，市河长办牵头制定了《庐山市 2024 年“清河行动”实施方案》，现予以印发，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庐山市河长办公室

2024 年 6 月 5 日印发

庐山市 2024 年“清河行动”实施方案

今年是新中国成立 75 周年，也是贯彻落实“十四五”规划的关键之年。为贯彻落实 2024 年总河湖长会议精神和年度河湖长制重点工作任务，持续在全市范围内实施以“清洁河湖水质、清除河湖违建、清理违法行为”为重点的“清河行动”，全力打造河湖长制升级版，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江西重要讲话精神，聚焦“走在前、勇争先、善作为”目标要求，牢固树立和积极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以“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为总遵循，科学把握和正确处理生态环境保护和经济发展的关系，坚持问题导向、生态优先、绿色发展、部门联动及系统治理原则，集中整治涉河湖突出问题，持续改善河湖面貌，为打造美丽中国“江西样板”奠定坚实基础。

二、总体目标

以建设幸福河湖为工作目标，全面落实涉河湖相关法律法规，切实整治妨碍水安全，侵占水岸线，污染水环境，浪费水资源，破坏水生态现象，强化行政监管，完善河湖执法体制机制，加大执法力度，严厉打击各类涉水违法犯罪行为。

三、重点任务

1. 强化工业污染集中整治。强化工业园区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监管，深入推进工业园区污水收集处理提升专项行动，提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处理能力。持续加强重点单位自动监测设备安装联网及运行管理，确保新增水环境重点单位按期完成自动监测设备安装联网。工业园区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出水水质不断提升，出水稳定达标。（责任单位：市工业园、市工信局、市生态环境局、各乡（镇、处）。以下均需各乡（镇、处）配合落实，不再列出。）

2. 强化城乡生活污水整治。全力推进新一轮城镇生活污水提质增效攻坚行动，全市新建污水管网 36 公里以上、改造污水管网 8 公里以上。2024 年底城市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力争达到 50%以上，生活污水处理率达到 95%以上。开展管网排查整治。加强污水厂网设施运维监管，加快推动建制镇生活污水收集处理能力建设，推进有条件的建制镇实施设施和管网改造提升。梯次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科学合理建设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全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管控率达 40%以上。加强对已完成整治的农村黑臭水体后续监管工作，定期对已完成整治的农村黑臭水体开展水质监督性监测，进一步压实属地乡镇主体责任，加强后续维护，严防返黑返臭。（责任单位：市住建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卫健委、市农业农村局）

3. 强化城乡垃圾整治。加大垃圾分类宣传力度，规范生活垃圾分类设施设备配置，完善垃圾分类推广项目终端建设，夯实生活垃圾分类硬件设施基础，加快垃圾分类试点小区建设，营造浓厚的垃圾分类宣传氛围，引导市民分类投放，持续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加强环卫考核工作，采取“日常督查、每周考核、月度汇总”的考核模式，对服务费考核金额按各考核主体分数进行切块细分，不断提高生活垃圾城乡一体化处理水平。（责任单位：市城管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农业农村局）

4. 强化河湖水域整治。严格河湖水域岸线管控，强化涉河建设项目许可管理和事中事后监管。持续开展河湖“清四乱”三年攻坚和水库“清四乱”行动，以妨碍河道行洪、侵占水库库容为重点，全面整治河湖库管理范围内各类违法违规问题。加大重点问题整改力度。强化河湖遥感图斑核查工作。完成河湖圩堤管理范围内房屋问题年度整改任务。加强乡村河湖库管护和山区河道管理，逐一落实各方责任。落实全省重点河段、敏感水域河道采砂管理“四个责任人”。全面推行河道砂石电子采运单制度，协同地方强化“采、运、销”过程管控。强化疏浚砂利用管理，统筹好河道治理保护和砂石资源利用。加强日常巡查监管和执法打击，严厉打击非法采砂行为。（责任单位：市水利局）

5. 强化保护渔业资源整治。巩固禁捕退捕成果，持续开

展“渔政亮剑 2024”“打击非法捕捞整治违规垂钓”等专项执法行动，全面清理整治禁捕水域内“三无”船舶、废弃网具。强化禁捕退捕工作协调机制统筹协调作用，健全多部门、跨区域联合执法机制，始终保持非法捕捞严打高压态势。筑牢水生生物资源安全屏障，配合省市部门开展水生生物资源监测，加强水生生物重要栖息地保护与修复，开展长江江豚等珍稀濒危物种拯救行动，科学开展渔业增殖放流活动。（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

6. 强化城市黑臭水体管理和治理。持续加强城区黑臭水体排查，委托第三方监测机构，定期对城区秀峰港、长虹港、流泗港、神灵港、冰玉涧、星湖等水体进行动态监测，发现问题及时处理。（责任单位：市住建局、市生态环境局）

7. 强化船舶港口污染防治。推进船舶和港口污染防治常态化管理，深入落实船舶污染物船岸交接和联合检查制度，加强船舶污染物全链条管控，继续落实内河港口船舶生活垃圾免费接收政策。积极推进船舶污染物接收转运处置全过程联单管理电子化，促成船舶污染物接收设施与城市公共转运处置设施有效衔接，尽快形成“船-港-城”融合、“收集-接收-转运-处置”衔接一体的船舶污染物处理模式。持续开展船舶污染防治专项执法行动，对直接通往舷外的污水排放管路、阀门予以铅封，鼓励采取盲断措施进行封闭。（责任单位：港口航运管理局庐山分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局）

8. 强化破坏湿地和野生动物资源整治。加强星湖湾省级湿地公园管理力度，充分发挥湿地保护联席会议作用，严把湿地占用准入关，严厉查处擅自填埋、占用自然湿地等违法行为。开展蓼花池重要湿地修复。强化部门合作，全环节、全要素、全链条打击破坏野生动物资源违法犯罪行为，健全野生动物保护管理长效机制。（责任单位：市林业局、市公安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9. 强化畜禽养殖污染治理。巩固“畜-沼-果（菜、茶）”第三方集中处理等种养结合成效，探索大田利用模式，因地制宜发展林下经济等生态循环经济。实施兽用抗菌药减量化使用行动，力争创建畜禽养殖标准化示范1个，促进粪肥就近就地还田利用，全市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保持在80%以上。建立健全业务指导与监督执法协同机制，强化粪污处理设施运行监管，依法查处养殖污水直排等行为。（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生态环境局）

10. 强化农药化肥减量增效。持续巩固农药化肥减量工作成效，抓好植保体系建设、病虫害监测预警、绿色防控、统防统治、科学安全用药培训，力争全市绿色防控与统防统治覆盖率分别稳定在56%和50%以上。持续推动测土配方施肥，确保全市测土配方施肥技术覆盖率稳定在90%以上。围绕粮食主产区和经济作物优势产区，推广施肥“三新”技术示范。（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

11. 强化入河排污口整治。强化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按照“一口一策”制定整改方案，实施分期分批分类整改。2024年年底前，基本完成排污口溯源，完成剩余5个重点排污口整治任务。持续推进入河排污口规范化建设，开展日常监督管理。（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局、港口航运管理局庐山分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水利局）

12. 强化河湖水库生态渔业科学利用。持续开展水产养殖污染治理专项行动，加快推进集中连片养殖池塘、设施渔业基地养殖尾水治理及资源化利用试点建设，促进养殖尾水达标排放或资源化利用。严厉打击河湖水库投肥养殖行为，试点推进河湖水库净水渔业，科学规范利用河湖水库资源。深入实施水产绿色健康养殖技术推广“五大行动”，示范推广稻渔综合种养等绿色健康养殖技术，力争创建“五大行动”骨干示范基地1个。（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水利局、市生态环境局）

13. 强化饮用水源保护。强化饮用水水源地保护与监管，按九江市生态环境监测方案，对庐山市饮用水源地和农村“千吨万人”水源地水质开展监测。进一步完善饮用水源地监测体系和监测能力。加快推进城市应急备用水源地建设。加强水源地执法监督，强化风险防范能力。推动农村供水高质量发展。（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利局）

14. 强化河湖水域治安整治工作。进一步健全高水平的

治安防控体系，联合开展河湖水域治安专项整治行动和保护水域生态法制宣传活动，依法严厉打击破坏水域生态环境的违法犯罪行为。（责任单位：市公安局）

四、时间节点

2024 年“清河行动”自 4 月开始，12 月底结束。

（一）动员部署阶段（4-5 月）

市河长办制定清河行动方案，明确指导思想、总体目标、重点任务、职责分工、时间节点及工作要求等。各地结合工作实际，因地制宜制定本地“清河行动”方案或任务清单并报市河长办备案。

各地各单位组织专项整治行动调查摸底，梳理排查存在的突出问题，建立台账，列出问题清单，梳理出的问题清单于 5 月 31 日前报市河长办。对 5 月 31 日后发现的新问题，及时滚动报送市河长办。

各单位可以根据工作方案制定具体工作计划。已经单独或联合制定了相关专项行动方案的，按照相关工作方案组织开展专项整治，其工作内容纳入“清河行动”。

（二）排查整治阶段（6-11 月）

各乡（镇、处），有关责任单位集中力量开展专项整治行动，全面排查涉河湖突出问题，对发现的违法违规问题，要明确整改责任人和整改时限，加强督查督办，确保发现问题全部解决。对往年清河行动中发现但仍未完成整改的遗留

问题，列入 2024 年问题清单，限时予以完成。

（三）总结阶段（12 月）

1、各乡（镇、处）“清河行动”工作总结及问题整改结果，于 12 月 1 日前经乡（镇、处）主要领导签字同意后报市河长办。

2、市级牵头单位专项行动总结及问题整改结果，于 12 月 10 日前报市河长办。

五、工作要求

（一）强化组织领导。河湖长制市级责任单位、各乡（镇、处）政府要高度重视，把“清河行动”作为 2024 年河湖长制工作的主体内容，强化河湖长制，加强对“清河行动”的领导，明确部门责任分工，落实工作人员，加强协同配合，确保“清河行动”顺利推进。

（二）注重宣传引导。宣传部门要统筹抓好“清河行动”的宣传引导，充分发挥主流媒体功能，开展多形式、多方位、持续深入的宣传活动，各地各单位要积极开展“清河行动”的宣传动员，积极主动查找问题，自查自纠，坚决整治影响河湖健康的突出问题，积极营造社会各界和人民群众共同关心、支持、参与和监督河湖管护的良好氛围。

（三）加大整改力度。各责任单位要切实履行自身职责，加强“清河行动”中专项整治工作的整改力度，对工作推进慢、实施不力的，要及时督促整改，直至通报批评。“清河

行动”实施及整改完成情况纳入 2024 年度河湖长制考核的重要内容。

（四）强化工作保障。完善河湖保护管理联合执法机制，各地各单位要集中开展联合执法或综合执法，确保“清河行动”取得实效。

（五）抓好长效管理。要充分发挥各级河湖长、政府和责任部门的作用，加强河湖水域日常保护管理与监督检查，加强长效制度建设，切实抓好长效管理，确保“清河行动”取得实效。